

股票简称:力元新材 股票代码:600478 编号:临 2007-09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2、公司将于近期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7年2月12日后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
3、公司股票复牌的具体时间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2月12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2月8日—2006年2月12日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紫东阁华天大酒店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世明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13人,代表股95,695,183份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622%。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83,697,53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7.6631%。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含委托董事会投票的代表)606人,代表股份11,997,653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9.9941%,占公司总股本的9.6992%。其中:
i.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4人,代表股份760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0190%,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1%。
ii.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人数602人,代表股份11,990,053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9.9751%,占公司总股本的9.6930%。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全文见公司于200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网络投票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参加表决全体股东	96,696,183	96,264,883	308,200	122,100	99.5603%
参加表决流通股股东	11,997,653	11,967,363	308,200	122,100	96.4136%
参加表决非流通股股东	83,697,530	83,697,530	0	0	10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经全体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序号	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表决情况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同意
2	史先东	382200	同意
3	彭秀梅	350267	同意
4	深圳市高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4300	同意
5	孙涛	293000	同意
6	宋汉奎	239650	同意
7	上海德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7000	同意
8	王金虎	219400	同意
9	张波	200000	同意
10	陈振平	163725	同意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的修改、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特此公告。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S仪化 公告编号:临 2007-002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二月九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徐正先生、曹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决议案。由于工作变动需要,徐正先生、曹勇先生请求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经审议,董事会决议,同意徐正先生、曹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徐正先生不再担任董事长。

董事会就徐正先生对本公司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全体董事一致推举钱衡格董事为董事长,肖维强董事为副董事长。

钱衡格董事不再担任副董事长。

三、审议通过关于委任钱衡格董事长、吴朝阳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的决议案。

承 董 事 会 命

吴 朝 阳

董 事 会 秘 书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S仪化 公告编号:临 2007-00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二月九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周文飞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的决议案。由于工作变动需要,周文飞先生请求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经审议,监事会决议,同意周文飞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周文飞先生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就周文飞先生对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全体监事一致决议,选举曹勇监事为监事会主席。

二〇〇七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作出决议,推选曹勇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除已经作出披露外,曹勇监事并无拥有香港《证券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权益。

除已经作出披露外,曹勇监事并无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有任何关系。

曹勇监事于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与本公司签订监事服务合约,其他各监事(不含独立监事)已分别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此等协议之细则在具体方面完全相同,兹概列如下:

1、每份服务合约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计为期三年(曹勇监事服务合约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各监事(不含独立监事)每年可获得不低于人民币五万元的薪酬,具体由股东大会批准经董事会决定。而全体监事(不含独立监事)的年度总薪酬(包括董事会根据当年经营业绩而决定的奖金)不高于人民币八十万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并无知悉任何有关新任监事而需本公司股东注意之其他事宜。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07-003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06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内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417,528.95	117,264.99	256.06%
主营业务利润	12,108.12	6,928.18	74.77%
利润总额	5,712.12	2,743.57	108.20%
净利润	3,433.20	2,138.34	60.55%
每股收益(元)	0.413	0.402	2.74%【注1】
净资产收益率(%)	9.65%	14.92%	减少5.27个百分点
	2006年末	200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84,645.00	66,172.66	27.92%
净资产	35,582.37	14,330.24	148.30%
股本(万股)	8,320.00	5,320.00	56.39%
每股净资产	4.28	2.69	59.11%

注:1.2006年末股本总数为8320万股,2005年末股本总数为5320万股。

2、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06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7,528.95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12,108.12万元,利润总额5,712.12万元,净利润3,433.20万元,分别较

2005年上升256.06%、74.77%、108.20%、60.55%。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从事各种铝合金型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栋梁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在保证供应公司生产所需的铝锭、铝棒以及对外经销规模较大所致。该公司因金属贸易的行业特点,加之保持较大的经销规模可以获得稳定的供应渠道和略低于市场现货价格的采购价格,故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均较大,从而导致公司合并后的主营业务收入迅速增加。2005年度和2006年度该公司对合并口径范围外的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49,550.25万元和249,688.13万元。2006年度较2005年度增长200,137.88万元。
2、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单层幕墙铝板项目”和“高精度PS铝板铝基项目”分别于2006年2月及5月建成投产。幕墙铝板、PS铝板铝基投产以来销售收入稳步增长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3、2006年母公司铝合金型材产品销售继续呈稳步增长态势,公司以生产建筑用铝型材产品为主,通过抓住市场机遇,扩大产品生产能力,提高产销量以及通过技术更新,优化产品结构,公司不断提高售价和附加值相对较高的喷涂造型铝型材产品的销售比例,从而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

4、公司2006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7,567.98万元,使公司净资产大幅上升,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比去年同期下降。同时,总股本和资产规模扩大,使年末总资产、净资产较2005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2006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意见。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07-005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认沽权利行权可能遭受损失的
重要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在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承诺时,部分投资者不理解认沽权利的含义,混淆了认沽权利与认沽权证的概念,有必要作如下说明:

一、认沽权利行权的含义。新冶钢本次派发的认沽权利不同于认沽权证。由于认沽权利不上市交易,投资者发出申报指令就意味着行权。2007年2月7日至3月9日,是落实认沽权利行权日。在此期间,每行使1份认沽权利,就是以3.80元的价格卖出1股公司股票给新冶钢。

二、行权可能遭受损失。鉴于近期公司股票的价格远远高于每股3.80元,如此期间按行权价行权,投资者将发生损失。例如,如本公告发布前一个交易日(2007年2月12日),公司股票的价格为7.92元,若投资者每行使1份,1股公司股票将被出售,就是将市值为7.92元的股票以每股3.80元的价格卖给新冶钢,导致投资者每股损失4.12元。

三、建议不要行权。从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出发,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持有认沽权利的投资者应慎重行权。虽然新冶钢赋予流通股股东行权的权利,但根据目前股票市价的情况,建议投资者在股价高于3.80元的情况下不要行权,以免遭受损失。

咨询电话:0714-6297373 0714-6297235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2月13日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关于认沽权利行权及行权可能
遭受损失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承诺,其派发的认沽权利于2007年2月7日开始行权。根据认沽权利实施流程的规定,需每周至少刊登一次认沽权利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为此,现提示认沽权利行权的有关事项,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行权的含义及安排

新冶钢派发的认沽权利,不能上市交易,其行权价为3.80元,行权日为2007年2月7日至2007年3月8日的交易时间。在上述行权日,投资者每行使1份认沽权利,就是以3.80元的价格卖出1股其持有的大冶特钢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给新冶钢。

二、行权可能遭受损失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一个交易日,大冶特钢股票的收盘价格为7.92元。参照这一价格,投资者若行权1份,所持有的1股大冶特钢股票将被出售,即相当于将市值为7.92元的股票以每股3.80元的价格出售给新冶钢,导致投资者每股股票直接损失4.12元。

尽管投资者享有行权的权利,但投资者应慎重行权。在大冶特钢股票价格高于3.80元的情况下行权,就是把大冶特钢股票以每股3.80元的价格出售,投资者即遭受损失。

三、行权操作要点:

1、申报指令
投资者依据券商技术系统的提示,发出行权申报指令如下:
证券代码:038000
委托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利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3.80元/股

2、行权前的事项

在发出行权指令前,投资者应当确认其申报行权的认沽权利份数不超过其证券帐户中可用动用的认沽权利份数,且证券帐户中有足额的标的证券。否则,行权指令作废。

3、行权后的权利份数、标的证券的扣减和行权资金的取得
接到投资者发出的认沽权利的行权指令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权利可用数量,扣减数量等于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标的证券可用数量,扣减数量等于认沽权利有效行权委托数量乘以行权比例。

4、行权成功,T+1日行权资金自动记入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帐户,同时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相应数量的权利和对应的标的证券:T+2日相应行权资金将自动记入投资者的资金帐户。

4、当日行权申报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在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行权期满后,未行权的认沽权利将予以注销。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培嘉 王平国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
联系电话:0714-6297373
联系传真:0714-6297280
电子信箱:dtyg0708@163.com
特此公告。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01

债券代码:110232 债券简称:金鹰转债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653,193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2月16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23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根据金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持有公司限售股份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诺人同时声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除法定承诺外,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其所持有的金鹰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股份数量占金鹰股份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3、承诺支付舟山市定海绸纺染料厂应付的对价。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653,193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2月16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舟山市定海区小沙镇经济开发实业总公司	8,037,636	8,037,636	0
2	舟山顺航农公司	1,751,057	1,751,057	0
3	舟山市定海绸纺染料厂	864,500	864,500	0
合计		10,653,193	10,653,193	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法人股	141,631,880	-10,653,193	130,978,6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1,631,880	-10,653,193	130,978,6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77,220,000	+10,653,193	87,873,1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7,220,000	+10,653,193	87,873,193
股份总额		128,851,880	0	218,851,880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珠峰 编号:临 2007-08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2月12日上午在成都市一环路四段2号升高大厦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94,8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2%,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宗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94,87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代表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关于西部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5万吨锌冶炼资产托管暨关联交易》
同意票94,87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代表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3、《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94,875,000股,占出席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陈雷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录;
2、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